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3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批准《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批准公司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科技”）、东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东聚”）签署《关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46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物泊科技进行增资，取得物泊科技 45% 的股权。公司总计出资人民币 15.55 亿元，其中人民币 4.49 亿元计入物泊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 亿元计入物泊科技资本公积。

2.批准公司与物泊科技、福建东聚、福建东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 6.32% 的表决权，以实现交易后公司合计持有物泊科技 51.32% 的表决权，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3.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54,545,455 元。
- 本次交易设有协议生效条件、付款条件等，前述条件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 年 5 月 31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福建东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东聚”）及东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铭实业”）签署《关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福建东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沃”）、福建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创”）及福建东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增资协议》附件之一）。

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54,545,455 元（“增资款”），取得目标公司 45% 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448,768,004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5,777,451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同时，福建东沃及福建东创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合计 6.32%）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授予公司，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行使的表决权占目标公司全部实缴出资的 51.32%，实现公司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经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批准《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协议》签署主体

《增资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公司、目标公司、福建东聚及东铭实业。目标公司其他原股东签署《委托及承诺书》，委托福建东聚参加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代为签署《增资协议》及其附件等并认可该等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效力。

1. 福建东聚

公司名称：福建东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1LUU00K

法定代表人：张仕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7,288.2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 777 号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计算机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福建东聚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87.09%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东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57.765	98.67%
2	张世佩	230.435	1.33%
合计		17,288.200	100%

2. 东铭实业

公司名称：东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C1P7T

法定代表人：张仕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45,5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A0472 室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的销售等。

东铭实业为福建东聚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骥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39.86%
2	上海骥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4.7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13.06%
4	福建骥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5	9.28%
5	福建骥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8.25%
6	福建骥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4.81%
合计		145,505	100%

3.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主体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公司、目标公司、福建东聚、福建东沃及福建东创。

1. 福建东沃

公司名称：福建东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2793R7N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东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出资额：9.9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 424 号（集群注册）

主要经营范围：对物流行业、交通运输业、信息技术行业的投资；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 福建东创

公司名称：福建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C6Q9W98W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仕平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忠门社区新球 192 号经济城 1149 号（集群注册）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福建东沃及福建东创为目标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前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1M7846M

法定代表人：张仕平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4,849.422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

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 856 号

主要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1.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或比率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363,650.21	367,755.51	276,976.82
所有者权益	161,222.30	160,040.40	146,034.21
营业收入	409,011.00	2,194,176.88	2,081,230.27
净利润	1,167.51	8,707.38	8,118.44
资产负债率	55.67%	56.48%	47.28%
毛利率	2.10%	2.03%	2.02%
净利率	0.29%	0.40%	0.39%

注：

（1）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影响，客户及供应商放假，春节前后业务量为一年中的最低点，从而直接影响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4-4 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3 年 8 月专项审计报告》；基于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 35.88 亿元，净资产 15.24 亿元，2023 年 1 月-8 月营业收入 140.85 亿元，净利润 5,899.40 万元；基于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 29.85 亿元，净资产 12.18 亿元，2023 年 1 月-8 月营业收入 16.38 亿元，净利润 803.05 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序号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51.32%
2	福建东聚科技有限公司	27.35%	15.04%	15.04%
3	福建东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	9.63%	9.63%
4	福建东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6%	8.72%	8.72%
5	福建东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2%	5.01%	5.01%
6	福建东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	3.31%	3.31%
7	福建东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	3.31%	0.00%
8	福建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7%	3.01%	0.00%
9	福建东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2%	1.60%	1.60%
10	天津海河云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	1.49%	1.49%
1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1%	1.49%	1.49%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4%	0.85%	0.85%
13	福建东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	0.60%	0.60%
14	福建东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3%	0.51%	0.51%
15	竞点（福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7%	0.26%	0.26%
16	福建东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9%	0.16%	0.16%
合计		100%	100%	100%

注：于本次交易前，福建东聚目身及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东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东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87.09% 的股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东聚自身及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47.90% 的股权并在表决权委托后实际享有目标公司 44.59% 的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亚正信资评报字［2024］第 A11-0002《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8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9.26 亿元，增值率 58.09%。即，目标公司每一注册资本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3.51 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经各方协商确认，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 19.00 亿元重定交易对价，较评估值降低 0.26 亿元。据此，确定增资价格为 3.46 元每一注册资本。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54,545,455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768,004 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 45%，超出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97,262,231 元，实收资本为 997,262,231 元。

2.《增资协议》的主要生效条件

（1）目标公司股东福建东聚已经与目标公司其他全体原股东共同签署《委托及承诺书》，目标公司其他全体原股东共同委托福建东聚代为其参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代为签署《增资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所有协议、承诺、保证、授权、声明等文件并认可该等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效力。该《委托及承诺书》原件已经提交给公司。

（2）全部前轮外部投资人，即天津海河云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前轮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已经终止、放弃前轮投资所有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且不会依据前轮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向目标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3）在不产生额外支付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已完成对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清理整合，在保持持股比例和权益不变的前提下将二级以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变更登记为二级子公司。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5）各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协议必需的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和/或监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核准、同意、备案、豁免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审批机关就协议下交易出具的批复。

（二）增资款的支付

1. 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虽未全部成就但已获得公司书面豁免后，协议各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全部增资款 1,554,545,455 元支付至目标公司。

2. 主要付款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非关联方（“关联方”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所确认的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经全部收回且至增资款付款日未新增任何对外借款，未新增向目标公司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借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目标公司与非关联方的相应借款协议已经书面无责终止并向公司提供令公司认可的《终止协议》原件。

（2）福建东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将其持有的上海钢软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软公司”）1%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已实际持有钢软公司 51% 的股份，实际实现并表控制。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批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决定。

（4）目标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签署经公司同意的且剩余期限（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已经与原股东及东铭实业签署经公司同意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三）过渡期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期间。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前轮外部投资人除外）共同且连带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按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足。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1. 承诺股东（前轮外部投资人除外的原股东、下同）及东铭实业承诺目标公司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24 年-2028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875.37 万元、10,931.41 万元、11,585.10 万元、12,680.99 万元及 13,909.10 万元。

2. 若目标公司截至任一期末累计考核年度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公司有权要求任一承诺股东及/或东铭实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单独或连带或共同给予公司现金补偿。

3. 补偿公式：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现金增资款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4. 补偿形式：由承诺股东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承诺股东按照约定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首先以其交易后持股比例对应享有的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可得分红，作为现金补偿资金来源，东铭实业就承诺股东该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支付义务发生之日起。目标公司、承诺股东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股东会尽快就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并将承诺股东应获分配的利润作为现金补偿资金直接支付至公司。

5. 审计机构选聘。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由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公司与目标公司共同委托选聘。

（五）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福建东沃及福建东创一致同意分别将其实缴的 33,000,000 元出资（占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 3.31%）、30,000,000 元出资（占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 3.01%）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授予公司，使得公司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实际可行使的表决权占目标公司全部实缴出资的 51.32%。

2.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授权公司按照公司的意思行使委托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而依据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法律法规享有的除财产性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3.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止。

4.如任一委托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撤销对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行使部分或全部的委托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有权立即代福建东聚行使被撤销或无法继续行使的对应比例的委托表决权，自公司向福建东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福建东聚委托公司行使通知载明比例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如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行使部分或全部委托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有权要求福建东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为股权支付，即，福建东聚将其持有的 6% 的目标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自公司向福建东聚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福建东聚应将其持有的 6% 公司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于公司并立即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增资协议》任何一方（守约方）由于其他方（违约方）对其在《增资协议》（包括附件）中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违反、或因与之相关情况而遭受任何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

因《增资协议》发生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增资协议》的存在、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速智慧物流产业发展。社会运力及货源向优质的网络货运平台集中，是大宗商品物流乃至整个货运物流行业的趋势。目标公司拥有丰富的数字化平台迭代开发能力。通过收购目标公司，公司将获得成熟的网络货运平台业务，延伸公司“实体物流+平台”发展模式，完善“产销储配运”物流体系，提升公司智慧物流产业竞争实力和发展速度。

（二）与公司产生较强产业协同。公司拥有大量的大宗商品货运需求和大宗商品货主资源，而目标公司具备成熟的大宗商品物流运输经验和优质服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可为公司及其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供应链效能带来整体提升，公司可帮助目标公司积累优质的大宗商品客户资源，二者可相互赋能，实现协同发展。

（三）加速智慧物流产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管理团队，对互联网、物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有着深入的理解以及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融入目标公司管理、技术和运营团队，有助于提升公司智慧物流产业的整体数字化水平，加速智慧物流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由于目标公司可能将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网络货运等方面的服务，公司将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但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始终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遵循以市场化定价为基础，严格遵照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充分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合法性，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设有协议生效条件、付款条件，前述条件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协议无法生效、交易无法达成等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政府补贴支持力度减弱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等。

（五）公司与目标公司能否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达到本次交易的业务协同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税务、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目标公司作为一家网络货运公司，在前述领域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

八、进展披露

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3 年 8 月专项审计报告

（五）物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94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5,009,288 股的 1.2835%，最高成交价为 23.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2,976,953.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0,210,63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052,658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1,148,9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258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7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9,349,0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59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0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799,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35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799,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799,8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358%。

注：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5,009,28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41,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0,067,788 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37,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7,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4%；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135,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86,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6%；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梦茹、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 9.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4,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5,009,288 股变更为 384,849,288 股，注册资本由 385,009,288 元变更为 384,849,288 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股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将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2、债权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许文秀

4、联系电话：0592-6316330

5、电子邮件：xuwx@jihong.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178,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李植、独立董事张慧德、金林、卢感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田荣华、邱从军、陆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